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8〕15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教师 教学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8年3月21日

大连海洋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2018年3月修订)

第一条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教师在课堂教学中起着主导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明确教师在各个教学环节中应达到的质量标准,稳定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我校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教学工作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三条 教师基本要求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宪法法律、维护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发扬敬业奉献精神。

2. 刻苦钻研业务,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和专业技能,努力学习和掌握现代科学知识及相关学科知识,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学术高度。

3. 切实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和提高教学质量的主体责任,坚

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职业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教师。不断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4. 自觉履行职责，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树立厚德博学、为人师表的优良教风，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带动和促进优良学风的建设，要热爱学校，切实维护学校的荣誉和声誉。

5. 自觉把德育贯穿渗透到教学的全过程，发挥好课堂教学作为人才培养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提高课堂教学建设责任意识。在尊重学生、关心学生、了解学生和爱护学生的同时，严格要求，严格考核，严格管理，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法制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6. 作风正派，品行端正，静心教学、潜心育人，教师的言行举止要符合国家教师职业规范要求 and 《大连海洋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在课堂教学活动中不得有违反宪法法律、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等言行。

第四条 任课资格与条件

任课教师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原则上应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掌握并能够贯彻实施学校关于教学工作的各种规定要求。同时，还应具备以下工作能力：

（一）主讲教师

1. 贯彻执行或制定（修订）教学大纲，编写课程简介，制定本课程的教学进度。
2. 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选择教材或组织编写教材，拟定参考书目。
3. 认真撰写教案，研究和分析教学对象，及时进行课程教学内容的调整、更新和完善。
4. 积极推进现代教学方法的应用，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
5. 深入了解和分析学生的学习情况，按时辅导答疑和批改学生作业，引导学生掌握教学重点与难点。
6. 按照有关要求命题，严格评分标准，及时评定成绩，并做好试卷分析。
7. 认真总结课程教学情况，撰写总结分析报告。

（二）开新课教师

1. 制定新课程完整、规范的教学大纲。
2. 熟悉课程内容或对该学科有过较系统的研究，课程内容新颖、质量高，不是对现有某门课程的简单修改、补充及分解。
3. 编写不少于 2/3 的教案。

（三）开设双语教学课程教师

1. 已经取得独立讲授一门课程的资格并且教学效果良好。
2. 具有较强的外语应用能力，口语较为流利。

3. 能熟练阅读外文版教材，准确理解教材中的知识内容。
4. 经学校培训取得双语课程授课资格。

（四）实践教学指导教师

1. 实验指导教师：具有扎实的本学科、本课程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实践动手能力，完成实验课的教案，经过试讲并通过。

2. 实习指导教师：由具有较全面的专业知识、有较丰富的实习指导工作经验、熟悉实习场地环境、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的教师担任。带队教师一般应由指导过同类实习的人员担任。在实习中以承担操作性指导为主的人员，可按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另行规定任课资格。

3. 课程设计指导教师：一般由讲师（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

4.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原则上由学校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实验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担任。

第五条 任课教师教学职责

（一）按照教学质量标准，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具体教学任务。

（二）认真接受学校和学院（部）组织的各项教学检查和评估，不断改进教学。

（三）一门课程由两名以上教师主讲时，应确定一名课程负责人对所承担课程全面负责。

第六条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一）必修课（集中实践环节课程除外）应选用教材。理论课应选用公开出版的教材，实验课应选用公开出版或自编的实验教材（理论课选用的主教材中包含实验内容的除外）。

（二）选修课和集中实践环节课程由开课学院（部）视情况决定是否选用教材。没有选用教材的课程，任课教师应向学生提供相关教学参考书目。

（三）每门课程所需的成套教材（如上、下册）以及配套使用的实验指导书等应一次性选用完整。

（四）教材选用应履行审批手续。教材一经选定，不得擅自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调整，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五）教材选用应保持相对稳定，基础课程、学科专业核心课程教材选定后，原则上应稳定使用 2-3 届学生。

（六）原则上每种教材每次征订一届学生用书量。

（七）一般情况下，任课教师不得随意决定翻印教材。若选订的教材属教学急需且已停止出版，需要翻印时，任课教师应提出书面申请，学院（部）分管教学工作领导审批后，报教务处审核。

第七条 备课基本要求

（一）备课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 明确本课程在本专业课程体系中的地位、任务和作用。
2. 编制教学进度。
3. 熟悉教学大纲，掌握教学基本要求，明确教学重点、难

点。

4. 了解本课程与相关学科的联系、学生的学习基础、前期课程的教学情况和后续课程的安排，处理好课程间的衔接，合理安排教学内容。

5. 选定恰当的教学方法，注意采用现代教育技术和手段。

6. 注意因材施教，提出对不同学生的分类辅导措施。

7. 不断完善集体备课制度。

（二）编制教学日历

根据教学大纲和教材，合理编写教学日历。

（三）编写教案

教师要科学编制教学方案。教案作为实施教学文件，应主要包括：每章（节）的教学目的；讲授的内容提要 and 重点、难点；采用的教学手段；采用的教学方法及实施步骤；各教学环节的分配；课外学习指导和作业；实现教学目标的具体措施和要求等。

第八条 课堂教学基本要求

（一）课堂讲授

1. 课程第一堂课，教师应作自我介绍；扼要介绍本课程的教学计划；说明本课程在整个课程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说明本课程教学过程中的课外作业、测验、实验及考试等要求和方法，以及各自在评分中的比重。

2. 课堂讲授要做到教学内容熟悉、理论阐述准确、概念清晰、条理分明、论证严密、逻辑性强，密切联系实际，能反映本

学科的新成果、新进展。

3. 教学思路清楚、概念引入自然，突出重点，解决疑点、难点，讲课中使用规范化文字。
4. 教学语言应准确、精炼、鲜明、生动，讲课用普通话。
5. 课堂讲授中要注意培养学生科学思维的方法，启发学生创新思维，引导学生融会贯通。
6. 课堂时间分配恰当，有效利用教学时间，提高教学效益。
7. 严格维护课堂秩序，检查学生到课情况，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

（二）讨论课

课堂讨论前，有针对性地选择讨论题，指导学生作好充分准备；讨论时要积极引导，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探索精神，培养学生表达自己独立见解的能力和胆识；课堂讨论结束时，归纳总结，引导学生得出明确结论或方向性建议。

（三）习题课

纳入授课计划的习题课，要明确讲授要求；习题讲授应为本理论服务，具有典型性，能够举一反三，触类旁通；习题课要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对学生习题中的错误要进行分析，对于带有普遍性的错误，要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和强化训练。

第九条 课程作业基本要求

（一）作业布置

每门课程应依据其性质和特点布置相应的作业。作业的内容

既要密切联系课堂教学的内容，又要有利于加强学生的思维训练，提高其分析能力。

（二）作业批改

1. 批改作业要认真、仔细，确保质量。各门课程的作业力求全部批改，有些课程全部批改确有困难者，经分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批准可以部分批改，但原则上不得少于 1/2，且要轮换。

2. 教师对学生按时交作业、补交作业和未交作业要区别登记，对批改的作业原则上要署名、签署日期，根据考核需要记载作业成绩，对不合要求的作业应要求学生重做。

3. 对作业中出现的问题，应认真记录并在适当时间进行讲评。

第十条 辅导答疑基本要求

教师应重视对学生课外学习的辅导答疑，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一）辅导答疑的工作内容

指导学生理解教材的重点和难点、阅读参考书、阶段小结和总结所修课程、查阅文献资料，指导学生掌握学习规律和科学的学习方法，合理安排时间，提高学习效率。

（二）辅导答疑的主要形式和安排

一般采用排定时间到教室或办公室进行个别答疑的形式，也可采用集体辅导、网上提问、网上答疑等多种形式。

第十一条 课程考核基本要求

(一)严格执行学校关于课程考核有关规定,调整教学大纲,建立以过程性考核为主的学生考评制度。

(二)为保证课程考核的可信度,在课程备考期间,教师不应给学生划范围、圈重点,对于学生提出的带有揣摩考题内容性质的提问应不予回答,尤其不得泄露考题,不得给学生以任何暗示。

(三)教师有义务担任监考教师。监考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学校考试监考的有关规定。

(四)任课教师要按学校有关试卷评阅的有关规定要求,认真进行试卷评阅工作,并及时完成试卷分析报告。

第十二条 实验教学基本要求

(一)教师在实验课前应认真研究实验课教学大纲,选用或编写实验指导书。

(二)严格按实验课教学大纲的教学要求组织教学,不得随意调整实验项目或实验内容。

(三)认真做好实验准备工作,检查实验仪器、设备的性能和药品的有效性,预先试做、试测,以保证实验课的顺利进行。

(四)学生实验操作前,教师应简明、扼要地讲清实验的目的、内容、要求,仪器设备的性能、操作规程、安全须知和注意事项等,在实验前应当强调学生要爱护公物、仪器设备,注意安全,保护环境卫生,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五）在学生实验过程中，教师应对学生实验情况进行观察，随时纠正学生不正确的操作，解答出现的实验现象和疑难问题，注意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正确使用各种仪器设备和观察、测量、记录、处理实验数据、分析实验结果及撰写实验报告的能力。

（六）对实验课应严格考勤，对无故缺课者除责令补做，并酌情对考核成绩扣分外，情节严重的应取消其该课程的考试资格。

（七）重视实验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加强对学生创新思维和实验动手能力的培养，要积极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和研究创新性的实验。

（八）根据课程性质和特点，确定实验课考核方法。非独立设课的实验应明确其成绩占该课程总成绩的比例。对学生的实验报告应当认真仔细批改。实验课结束后，教师应根据考核办法，给出学生的实验成绩并写好成绩分析。

第十三条 实习教学基本要求

（一）实习指导教师应根据培养计划和培养目标，在学院、教研室组织下参与制订实习教学大纲、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的目的、要求、内容、进度、考核办法和组织领导等。

（二）实习前，指导教师应提前了解和熟悉实习单位情况，同时应向实习单位详细说明实习的内容和教学要求，争取实习单位相关人员的支持和密切配合，共同搞好实习教学。实习开始前，

应当召开准备工作会议，向学生宣布实习计划、要求、纪律、安全和成绩考核及评定办法等事宜。

（三）实习中，教师应加强指导，严格要求，认真指导学生完成规定的各项实习任务。应引导学生深入地向实际学习，并及时督促、检查、指导。除业务指导外，还应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生活、安全指导。实习中发生或遇有重大问题，实习领队或指导教师，应及时向学院和学校领导汇报。

（四）实习结束时，教师应布置学生写出实习报告并认真批改，根据学生的实习报告及其在实习中的实际表现，评定成绩，填报学生成绩报表。实习教学结束后，实习教师应写出指导实习教学工作的总结。

第十四条 课程设计基本要求

（一）在课程设计开始前，指导教师应做好准备工作，制定工作计划，编印好课程设计任务书，准备好必备的文献资料，选择设计题目或提出课程论文范围。

（二）指导教师应熟练掌握课程设计的内容和教学指导方法，在指导学生设计的过程中，既要严格要求，严格训练，又要注意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使每个学生独立地完成课程设计任务。

（三）教师应指导学生阅读参考资料，审阅学生的设计方案，检查学生的设计进度，及时指导和帮助其解决存在的问题，逐步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设计技能和树立正确的设计思想。

(四) 根据学生的设计图样和计算、说明书、论文等的质量，应进行必要的考核（如口试、答辩、笔试），评定成绩，填报学生成绩报表。

(五) 课程设计结束后，应认真写出课程设计教学总结。

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基本要求

(一) 毕业论文（设计）开始前，指导教师应做好准备工作，要立足于专业培养目标，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尽可能结合所承担的科研课题，兼顾学生的专业基础、实际能力提出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要完成选题报告，供领导审查和学生选择时参考，根据课题拟定好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二) 指导学生查阅文献资料，审阅学生撰写的文献综述，指导编制毕业论文（设计）计划和确定工作进程，审定毕业论文（设计）方案。

(三) 定期检查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进度和质量，给予必要的指导和答疑，每周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2学时。指导教师在指导过程中应注意引导学生积极思考问题，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做到既不包办代替又不放任自流。

(四) 指导教师不仅应对课题进行全面指导，还应负责学生日常思想行为管理、组织纪律管理、出勤管理等，对不认真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和违犯纪律的学生要及时帮助教育，难以处理的问题应及时上报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

(五) 指导学生规范的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审阅毕业论

文（设计）。

（六）根据学生各方面的表现和毕业论文（设计）完成的质量，如实填写毕业论文（设计）评语并提出评分的初步意见。

（七）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准备工作。

第十六条 教学改革和研究

（一）开展教学研究

教师应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开展教学研究，推进教学改革。应根据教学要求和需要，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积极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二）参加教学评估

教师应积极参加评教评学活动，且有义务接受各级人员（包括学生）对自己教学工作的评价，同时做好自评总结，不断改进教学工作。

（三）教学过程自我调控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教学计划，及时调整教学状态，主动与学生交流，通过教学情况记载、问卷、座谈、过程性评价等形式，全面了解教学效果和学生的学习状态，及时发现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方案，实施改进和调控。教师应严格对学生的课堂纪律要求，强化对学生课堂学习的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不断提升课堂教学效

果。

第十七条 教学必备和应完成的教学文件与资料

（一）理论课教学

教学大纲；教材（含教学参考书、参考资料）；教学日历；教案；授课情况记载簿；试卷、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试卷分析；课程教学总结。

（二）实践教学

1. 实验课：教学大纲和课程简介；教案；实验教材/指导书；教学情况记载簿；实验教学日历；学生实验报告；学生实验课成绩单；成绩评分标准

2. 实习：教学大纲和课程简介；实施计划表；实习实训情况记载簿（集中实习）；实习报告；实习总结；考核成绩表（包括评分标准）；校外实习审批表。

3. 课程设计（论文）：教学大纲和课程简介；实施计划表；任务；课程设计总结表；课程设计报告；考核成绩表（含评分标准）。

4.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报告；开题报告；任务书；文献综述；外文翻译；工作情况记载簿；文本、有关图纸、设计作品光盘等；检测结果审核表；评分表；答辩记录表；工作小结；期中检查表。

第十八条 检查、奖励与处分

（一）学校按照有关制度要求和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要

求，对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督导、检查和评价。

（二）学校将教师课堂教学质量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和津贴分配的最重要依据。

（三）对认真执行教学工作规程，在教书育人、教学质量、教学改革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学院（部）应优先推荐参加优秀教师、优秀教学奖、教学成果奖等教学奖励的评选。

（四）教师在教学中出现问题按照《大连海洋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办法》进行认定，并根据学校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五）对在课堂教学中出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传播错误观点、言论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六）对于教学效果不好，学生反映强烈的教师，经批评教育后仍没有效果的，取消其任课资格。

第十九条 本规范自 2018 年 4 月起施行，原《大连水产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自行废止。

第二十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中心负责解释。